

收文員	存查
日期 109年3月25日	時分 053
文號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編號 053
郵局章	
郵局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0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矯正署再就「合格通譯書」之補充說明，敬請轉知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127 7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律聯字第 108232 函及 11 月 12 日律聯字第 108256 號函併附供參。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京華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偉芳

理事長

林瑞成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10018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范峻瑜
電話：03-3188361
電子信箱：asa.ipk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字第1080111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

主旨：有關貴會請求補充釋明「合格通譯證書」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1月12日（108）律聯字第108256號函。
- 二、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非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部分，衡酌非羈押禁見被告之接見限制較羈押禁見被告寬鬆，辯護人僅需證明攜同通譯人員之身分及能力，並不以持有法院或檢察官之同意函為必要。至辯護人已持有院檢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法院及檢察官各為偵查及審判之權責機關，持有法院或檢察官同意之證明文件者，自得逕向矯正機關辦理攜同通譯律師接見，毋須再提出通譯合格證書。
- 三、有關「合格通譯證書」內容釋明部分，囿於我國尚無整體通譯人員能力檢定及證書核發等制度，目前係採實質認定方式查驗通譯人員之相關能力，辯護人得提出司法、檢察或其他公務機關建置之通譯列冊名單（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或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之完訓證明。至外國籍被告係屬少數外語（方言）者，衡酌通譯人員屬辯護人之輔助人員，其適格性應由辯護人自行確保，辯護人攜同之通譯人員如無法提出前開相當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方式向矯正

裝

訂

線

機關提出切結書（如附件），並檢附通譯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以為憑辦依據。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本署所屬各機關（請視同正
本辦理）、本署安全督導組

署長 黃俊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為辦理辯護人接見攜同通譯人員，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本人保證本人所攜同之人員（姓名；統一編號）係為案情傳譯需要之通譯專業人員。本人所具切結如有虛假不實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名稱）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

律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文

收文

翻譯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主旨：京華法律事務所認貴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
804006730 號函所謂「合格通譯證書」內容，有補充釋明必
要，詳如說明，惠請函覆。

說明：

- 一、依京華法律事務所 108 年 11 月 6 日函辦理。
- 二、貴署旨揭函就辯護人攜同通譯前往矯正機關接見「非羈押
禁見」被告之程序與應備文件等雖予以說明，但前開事務
所來函說明一認為相關程序及應備文件，仍有問題，有補
充釋明之必要。
- 三、因事涉被告受辯護權之維護及律師執業權益，惠請參酌該
事務所函文及其附件，補充釋明。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法務部

京華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偉芳

理事長

林瑞成



京華法律事務所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主旨：為請求釋明辯護人攜帶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籍非禁見羈押被告之所謂「合格通譯證書」內容為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4006730 號函關於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籍被告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函，就非禁見羈押被告之辯護人攜同通譯入所接見，有下列問題：

- (一) 依照矯正署函略述：區分為羈押禁見被告及非禁見被告，而禁見被告之辯護人攜同通譯接見方式為「持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函」毋須通譯合格證書即可辦理接見；對於非禁見被告，只需出示「通譯合格證書」即可辦理接見，毋須持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函？
- (二) 又上述「非禁見被告」之辯護人若持有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函，是否仍需提供通譯合格證書？
- (三) 因外籍被告來自世界各地，其使用之母語不一定為通用語文（例如：英文），針對少數外國語（例如：韓語、旁遮普語）「通譯合格證書」之取得方式為何？
- (四) 因法院特約通譯辦法僅適用「法庭傳譯需要」而發給通譯合格證書，針對辯護人之隨行通譯人員似乎尚無核證書制度，若現況已有必要接見非禁見外籍被告，如何辦理？

二、隨函檢附本所於 106.3.22 法規釋明請求函影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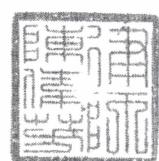
(附件)，供矯正機關參考。

三、綜上，懇請貴會轉知法務部釋明。

此致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偉芳 律師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刑事訴訟法規釋明請求函

聲請人：陳偉芳 律師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6 號 6 樓

03-3372389

主旨：為請求釋明在監在押之外國籍刑事被告之律師攜同通譯入所接見方式，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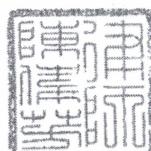
- 一、聲請人擔任外國籍刑事被告之辯護人，遇有討論案情之必要時，每每需攜同「通譯人員」進入監所協助翻譯，則隨行之通譯是否僅需法院或檢察署核准即可？
-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文及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規定，辯護人得與在押刑事被告進行接見通信，監所單位不得任意限制被告接見通信權之行使。次按，「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僅適用法庭傳譯需要而發給通譯合格證書（該辦法第 2 條），並不適用辯護人之隨行通譯人員，是辯護人之隨行通譯人員，如經法院或地檢署核准隨同入所後，該名通譯是否仍須取得法院發給通譯證書？懇請 貴部釋明相關規定，以符手續，實為德便。

附件：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一份。

此致

法務部

聲請人：陳偉芳 律師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6樓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國瑋
電話：02-23618577轉248
電子信箱：bill20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陳偉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一字第1060008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陳偉芳君請求釋明在監在押之外國籍刑事被告之律師攜同通譯入所接見方式乙案，事屬貴管，請卓處。

說明：

- 一、依貴部矯正署106年3月29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60103102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函請釋明被告律師攜同通譯入監所接見方式，與刑事訴訟法尚無直接關聯，且「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係規範法院使用傳譯之相關事項，與旨揭函詢事項無涉，併予敘明。

正本：法務部

副本：陳偉芳 君

秘書長 吳永郎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書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6樓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郭永凱
電話：03-3188361
電子信箱：a930833@mail.moj.gov.tw

受文者：陳偉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決字第106010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臺端請求釋明外國籍被告之辯護人攜同翻譯人員赴矯正機關辦理辯護人接見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法務部交下臺端106年3月22日請求函辦理。

二、旨案本署前於106年3月29日函轉司法院，函復略以：「『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係規範法院使用傳譯之相關事項，與旨揭函詢事項無涉。」（司法院秘書長106年4月1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60008845號函諒達），合先敘明。

三、關於臺端請求釋明攜同之翻譯人員，是否須取得法院發給之通譯證書一案，因現行法律未有明文規範，本署將函詢相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後，再行研處。

正本：陳偉芳 君

副本：本署安全督導組

法務部矯正署